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办公室文件

哈银办发〔2017〕143号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办公室 关于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 实施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市（地）中心支行、哈辖各支行，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省分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哈尔滨分行，省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哈尔滨农信村镇银行：

随着我国支付基础设施建设的完善，为更好地满足支付主体

多样化的需求，有效防范支付风险，结合我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发展实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现就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实施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服务民生的重要作用

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主要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定期发生的跨行批量扣款业务，其业务特点是单个收款人向多个付款人同时收款，广泛适用于公用事业和公益等民生领域。辖内各银行应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充分发挥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服务民生的作用。加强业务培训工作，特别是对一线业务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有效利用服务窗口，积极向开户单位宣传、办理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推动我省做好三十件民生实事的政策落到实处，为我省公共事业收费改革工作保驾护航。

二、明晰业务办理流程，做好指导工作

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办理流程包括法律准备、赋码申请、委托协议签订、定期借记关系维护、业务的发起和办理、发票传递等环节，具体内容详见《黑龙江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实施方案》（哈银发〔2006〕93号印发，附件1）。各银行应认真学习，熟练掌握，准确指导当事方办理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的各环节工作。

三、改革单位代码赋码申请方式，方便收费单位业务办理

拟开通小额定期借记业务的申请单位应向其开户行提出办理

定期借记业务的书面申请，再由开户行的市（或县）级管理行向所在地人民银行提出单位代码赋码申请。赋码申请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收款企事业单位名称、账户名称、账号、账户性质、收费项目、收费对象、业务种类并附能够佐证收费项目的证明材料，以及人民银行所要求的其他事项等。（附件 2）

辖内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应按照业务处理要求和《黑龙江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实施方案》的规定，审核无误后，于收到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开通条件的申请单位，以回执的形式发放单位代码并确定业务种类代码。

单位代码由 3 位数字组成。省内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承担辖内拟办理定期借记业务单位的赋码职责，须确保同一城市代码下单位代码的唯一性。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制定了《哈尔滨市辖内小额定期借记业务单位代码分配表》（以下简称《代码分配表》，详见附件 3），便于哈尔滨辖区内单位代码管理工作。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市（地）中支应参照《代码分配表》制定原则，管理本辖区单位代码的分配。

四、提供协议范本，规避法律风险

在办理定期借记业务前，收款单位开户行必须做好相关法律准备工作，组织有关当事人签订办理定期借记业务合同（协议）。为有效防范法律风险，保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正常处理，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拟定了协议范本，《定期借记业务委托付款协议书》（附件 4），供有关当事人参考。该协议涉及四方，

付款人、收款单位、付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此协议书一式四份，付款人、收款单位、付款人开户银行和收款人开户银行各执一份。

本协议未尽事宜，四方应另行协商，在保持协议范本主体框架不变的前提下，可通过更改协议范本中的部分条款内容或签订协议补充条款方式来解决。该协议书为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所提供的参考格式，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建设、完善合同（协议）数据库，确保我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顺利开展

合同（协议）数据库的建立是银行确认付款和规避法律风险的重要依据。按照《黑龙江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实施方案》的要求，辖内各银行应于2006年4月完成合同（协议）数据库的开发建设工作。截至到目前，仍有部分银行未按要求完成合同（协议）数据库的开发建设工作。请未完成合同（协议）数据库开发建设工作的银行，抓紧时间，于2017年8月末完成本行的合同（协议）数据库的开发建设工作，并将完成情况向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报备；已完成合同（协议）数据库开发建设工作的银行，应做好合同（协议）数据库的完善、维护工作，确保我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顺利开展。

六、准确维护合同（协议）数据，提高业务办理质量

将《定期借记业务委托付款协议登记表》（附件5）的信息维护到合同（协议）数据库中，是付款银行的主要职责之一。付款

银行合同（协议）数据的正确、及时录入，是准确高效处理定期借记业务的基础。付款银行要确保操作人员准确无误录入 27 位合同（协议）号在内的各项要素信息；在协议录入时效上，要做到受理当日或最迟不超过下一工作日完成录入，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收款银行负责发起校验，核对付款银行信息维护的准确性，确保客户提交的收款指令与发出文本无缝对接，同时做好与收款客户后续对账工作，规避潜在风险环节。

七、及时更新业务种类代码，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到账

业务种类代码由 5 位数字组成，由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制定，是客户资金及时到帐的重要保障。在 2006 年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上线初期，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公布了《定期借（贷）业务种类编码表》，详见《黑龙江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实施方案》。随着业务的发展，定期借记业务种类日渐丰富。为确保业务正常开展，人民银行总行通过文件或支付系统报文形式，公布新增业务种类代码。辖内各银行接到新增业务种类代码通知后，应及时维护行内系统，确保本行定期借记业务种类代码齐全、准确。

八、相互配合，加强沟通，建立业务联系机制

作为收付款人开户银行的金融机构，需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配合，紧密协作。为便于业务管理和协调，各银行的省级管理行应指派 1-2 名工作人员负责相关工作，填写《黑龙江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联系人名单》（见附件 6），于 8 月 10 日前通

过邮箱报送至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
(hljzffjs@126.com)。

九、其他事项

法律准备、合同协议号编制、合同签订、收款单位的业务数据的传递、发票的传递及其他未尽事宜，请按《黑龙江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

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联系人：李丹丹、许鑫，联系电话：
0451-82326894、82303904

- 附件：1.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2. 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单位代码赋码申请
 3. 哈尔滨市辖内小额定期借记业务单位代码分配表
 4. 定期借记业务委托付款协议书
 5. 定期借记业务委托付款协议登记表
 6. 黑龙江省小额支付系统定期借记业务联系人名单
 7. 黑龙江省小额定期借记业务城市代码表
 8. 黑龙江省小额定期借记业务赋码申请回执

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

